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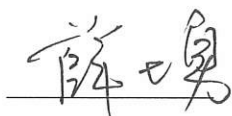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5月28日